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进行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张中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本次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选举张中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杜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

形。本次总经理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杜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陈宏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陈宏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本次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陈宏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陈宏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陈宏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陈宏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春霞、马文俊、夏如峰
2023年11月21日